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停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19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2019年6月2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受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19】1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6日，8月9日、23日，9月6日、20日、30日，10月21日，11月1日、15日、

29 日，12 月 12 日、2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17 日，2 月 3 日、14 日、28 日，3 月 13 日、27 日，4 月 10 日、20 日，5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62、2019-066、2019-069、2019-075、2019-076、2019-084、2019-085、2019-089、2019-090、2019-091、2019-111、2019-112、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7、2020-008、2020-009、2020-026、2020-028）。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32 号《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43 号《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73 号《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6 号《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0 年 4 月 17 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了《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0 年第 1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在科创板股票上市事项；2020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提交注册。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停牌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